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戴梅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8 号

戴梅:

你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得控制")的监事,你的配偶于2022年9月15日买入7.1万股海得控制股票后,未满六个月又于2022年10月17日卖出7.1万股海得控制股票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,涉及违规股数71万股,违规金额75.95万元。

你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4.1条、第 3.4.10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18日